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新生安康綜合感冒顆粒，SHINSEI COLD  
GOLD GRANULES（衛部藥輸字第028248號）」列入藥品安  
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16年2月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、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 
105年1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38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至116年2月8日止，請  
貴公司分別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  
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本署。

(一)111年11月6日；DLP:111年8月8日。

(二)112年5月9日；DLP:112年2月8日。

(三)112年11月6日；DLP:112年8月8日。

(四)113年5月8日；DLP:113年2月8日。

(五)114年5月9日；DLP:114年2月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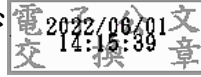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115年5月9日；DLP:115年2月8日。

(七)116年5月9日；DLP:116年2月8日。



正本：秉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裝

訂

線